**臺中市社會工作人員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基準附表**

|  |  |  |
| --- | --- | --- |
| **級別** | **業務內容** | **安全工作環境及設施設備(例示項目)** |
| 三級 | 辦理高度風險業務之比重佔所負責業務之50%(含)以上者，屬於三級，高度風險業務內容例示如下： 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之調查評估及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二、辦理兒少性剝削個案之陪同偵訊、評估及處置等直接服務工  作。 三、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評估、提供被害人或未成年子女服  務或相對人個案及家庭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四、辦理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身心評估及陪同偵訊等直接服務工  作。 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訪視調查及相關直接服務  工作。 六、辦理脆弱家庭訪視工作。 七、遊民業務。 八、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  (一)接受衛生局派案或受理轉介資料，於開案後提供精神病人  或自殺個案居家訪視評估及轉介相關資源之直接服務工  作。  (二)辦理社區自殺及(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處理。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 | (一)硬體  1.內勤  (1)門禁管理及監視設備。  (2)警報設備(設置於會談室、辦公室及服務櫃檯等)。  (3)特定電話設定錄音。  (4)照明設備。  (5)設計緊急避難出入口、通道、路線及躲避地點。  (6)隔離接待區與辦公區。  (7)防止任何物品成為武器的機會。  (8)重要資料備份、儲物櫃外觀無法辨識內有重要物件且上鎖。  2.外勤  (1)防身及蒐證器材。  (2)公務(汽、機)車。  (3)公務手機。 (二)軟體  1.制度設計  (1)制定風險分析管理、危機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  (2)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個案會議及追蹤改善情形。  (3)建立特殊個案風險預測機制。  (4)建立與警政連繫機制。  (5)支付員工心理諮商費用。  (6)提供訴訟諮詢及補助。  (7)協助職業災害、意外或其他保險之請領。  2.教育訓練 |
| 二級 | 辦理一般風險業務之比重佔所負責業務之50%(含)以上者，屬於二級，一般風險業務內容例示如下： 一、提供弱勢兒少及其家庭福利措施、協助家庭弱勢及家逢變  故之兒少進行委託安置及家庭寄養服務。 二、禁止兒少為吸菸飲酒、施用毒品、進出不良場所等相關措  施，提供少年保護案件及少年刑事案件所涉少年及其家庭  福利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調查訪視、單親家庭與弱勢家庭個案服  務、性騷被害人服務。 四、兒少收養及監護權之調查訪視、成人(老人及身心障礙者)  監護及輔助宣告之調查訪視。 五、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與弱勢家庭補助資格訪查及資格  核定。 六、執行災害救助工作。 七、榮民、遺眷外訪工作，年長獨居榮民、遺眷個案之服務照  顧。 八、就養榮民調查、評估、審核與驗證。 九、榮民與大陸(外籍)配偶婚姻異常家庭輔導。 十、孤苦無依、身心障礙榮民及遺眷之生活慰助、救助之調查  評估。 十一、大陸來台單身榮民善後、遺產管理與繼承相關業務及爭  訟事件處理。 十二、榮民(眷)危機個案處理、老人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案件之  評估、關懷訪視處遇服務等直接服務工作。 十三、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重大違規行為之高  級中等以下學生進行處遇性輔導，並配合其特殊需求，  結合相關單位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  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各類專業服務。 十四、高關懷家庭學生及兒少保護個案學生就學之心理評估、  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十五、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諮詢服務、個案管理與轉介、追蹤輔  導之直接服務工作。 十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聚落外展服務工作。 十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業務。 | (一)硬體  1.內勤  (1)門禁管理或監視設備。  (2)警報設備(設置於會談室、辦公室或服務櫃檯等)。  (3)特定電話設定錄音。  (4)照明設備。  (5)設計緊急避難出入口、通道、路線及躲避地點。  (6)隔離接待區與辦公區。  (7)防止任何物品成為武器的機會。  (8)重要資料備份、儲物櫃外觀無法辨識內有重要物件且上鎖。  2.外勤  (1)防身及蒐證器材。  (2)公務手機。 (二)軟體  1.制度設計  (1)制定風險分析管理、危機處理流程及通報機制。  (2)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個案會議及追蹤改善情形。  (3)建立特殊個案風險預測機制。  (4)支付員工心理諮商費用。  (5)提供訴訟諮詢及補助。  (6)協助職業災害、意外或其他保險之請領。  2.教育訓練  (三)進用單位針對上述無法辦理之項目，擬具社工人身安全計畫說明理由  及替代方案措施。 |
| 一級 | 非屬三級、二級業務者。 | 參考上述項目辦理。 |